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市监处罚〔2025〕11号

当事人：神木市双香馒头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1MA707JTH3Q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月9日，神木市麟州市场监管所接到神木市滨河新区市场监管所移送的关于神木市双香馒头店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线索函。2024年9月26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在对神木市红马丫生鲜超市开展食品抽检后，得到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No：SP24091911。报告显示：样品“三角饼”苯甲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不合格食品的供货商系神木市双香馒头店。接到线索后，麟州所于2025年1月10日组织执法人员进入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于当日将相关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白香连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

剂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2 月 26 日予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持有效《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及食品小作坊经营活动，具有合法资质。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生产加工 10 袋三角饼，并以每袋 3 元的价钱全部销售给了神木市红马丫生鲜超市。当事人生产加工三角饼过程中添加了名为复配防腐剂的食品添加剂导致该批次三角饼抽检不合格。执法人员未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该批次三角饼、复配防腐剂及相关生产销售情况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涉案食品货值金额 30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 3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移送书及附件，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进一步佐证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5年03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神市监罚告〔2025〕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

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1、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违法所得较少，至本案办理至今未发生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且积极整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原则及第六条处罚与教

育相结合。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0元；
- 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本局出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中相关事宜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